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5717.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六大电力集团公司：为做好“十一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加强对二氧化硫总量分配工作的指导，现将《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认真做好二氧化硫总量的分解落实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十一五”二氧化硫削减目标。附件：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 二00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一）为控制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防治区域和城市二氧化硫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总量分配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制定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二）本意见适用于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二氧化硫总量分配和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的二氧化硫总量分配。（三）各行政区域二氧化硫总量包括电力和非电力两部分。电力二氧化硫总量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绩效要求直接分配到电力企业；非电力二氧化硫总量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意见的要求逐级进行分配。（四）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之和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总量指标（见附表），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的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之和不得突破

上一级下达的总量指标，不得保留指标。（五）按照本意见分配给企业的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年度允许排污总量。环保部门现场执法时，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得超过排放标准。

二、电力二氧化硫总量指标分配（六）电力二氧化硫总量分配的范围包括2005年底运行的以煤、油和煤矸石等为主要燃料单机装机容量（含）6MW以上机组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并在“十一五”期间投产运行的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企业自备发电机组）。2005年底前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要求关闭的火电机组不予分配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